

誠信經營規範

Ver 4.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 版次	制/修訂 日期	制/修訂 說明	作 者	備 註
V1.0	109.1	初版	行政管理組	新制訂
V2.0	110.3	優化誠信經營規範 增訂「作業程序」及「稽核程序」	林雅琦	修訂
V3.0	110.9	優化誠信經營規範	林雅琦	修訂
V4.0	110.12	依文化部來函說明修訂	林雅琦	修訂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誠信經營規範

第一條、(訂定目的)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範圍及於關係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機構或法人等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政策及法令遵循)

本會應遵守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規範,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不誠信行為之範圍)

本會所訂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六)利益衝突。

第七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第八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承諾執行及資訊揭露)

本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年底以前函覆捐助企業參考。

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及落實情形，應定期於本會官方網站主動公開揭露，以供各界查閱。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與業務活動)

本會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本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資恐)

本會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

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

本會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包括：

(一) 申報及處理程序：

1. 利益衝突情事涉及本會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應呈報至單位主管；情事涉及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呈報至董事會。
2. 如經證實被申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者，應立即要求被申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
3. 對於申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 本會應將申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會應設置自行查核人員，定期查核前款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四) 檢舉及懲戒：

1. 本會應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專線及郵寄地址等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 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3.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法令、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者，得不受理。
4.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人員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五) 教育訓練：

1. 本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對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政策。
2. 本會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八條、(實施)

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